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allianzgi.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38917777）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安联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关于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91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911）将自2026年7月20日起增加以下机构作为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6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京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利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景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景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扬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9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2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4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5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6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鹏扬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6	鹏扬淳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鹏扬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1	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鹏扬淳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鹏扬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1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7只基金的2026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明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明亚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77,4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249,826.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0元/股~2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77,4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3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249,82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2026年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7月17日，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3,4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累计增持金额14,054.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2,863,28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8.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2月28日 ~ 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500万元 ~ 16,667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4,054.2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6,383,404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A股，1.1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和宜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增持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0,084,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43,529.64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0.04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一、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五、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77,4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3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249,82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2,863,28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8.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2月28日 ~ 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500万元 ~ 16,667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4,054.2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6,383,404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A股，1.1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和宜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增持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0,084,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43,529.64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